

2013年8月30日 星期五

防损公告 908 号——08/13——船员签证——巴西

近来，多名船东因不符合巴西签证要求遭到罚款，船员被遣返回国。

船舶在巴西港口间运输巴西货物（沿海贸易）时，无论何时，所有船员均需取得临时 V 类领事签证。

船员有 30 天的宽限期来取得签证（从船舶进入巴西领海后当天起算），若未能在此时限内取得适当的签证，通常在很短时间内（如 72 小时内），船东将面临巨额罚单，船员则可能被强制遣返。

这段时间内登船的船员应在抵港前通过当地的巴西领事馆取得签证。

除船员签证外，船舶还应向巴西当局（巴西国内水运委员会）取得在巴西沿海运输巴西货物的许可。

若船舶在巴西领海停留超过 90 天，则船上 20%的船员应为巴西籍船员，180 天后，该比例应达到 33.34%。

在此建议各成员确保已通过适当程序并取得同意，以免因签证问题而遭受罚款和强制遣返。

信息来源： Thomas Miller (Americas) Inc
UK 保赔协会
<http://www.ukpandi.com/loss-prevention/>